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小青、胡晓宏、王丽萍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真审阅，认为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